

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函件

教通〔2017〕98号

关于做好推荐 2018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8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7〕13 号）、《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 号）等文件的精神，为做好我校 2018 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免政策和名额分配

1. 申请参加推免的基本条件原则上按《北京交通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有关规定》的要求执行。具体办法见《北京交通大学推荐 2018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附件 1）、《北京交通大学推荐 2018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研究生（普通）工作实施细则》（附件 2）、《北京交通大学推荐 2018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工作实施细则》（附件 3）、《北京交通大学推荐 2018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保留学籍任辅导员）工作实施细则》（附件 4）、《北京交通大学推荐 2018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产学研联合人才培养试点项目）工作实施细则》（附件 5）。

2. 推免的名额分配综合考虑 2018 届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近两年升学率、一流学科建设等情况，具体名额的分配将另行发布。

3. 为了确保推荐工作有效，确保招生指标落到实处，申请推免并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学校后续将不再为其制作出国留学使用的英文成绩单，请学生慎重报名。

4. 推免工作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全面考核，择优选拔。

二、具体要求及日程安排

1. 推免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学院领导应高度重视，一般应成立以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为组长的学院推免工作组。

2. 各学院在开展宣传推免政策、组织学生报名、名单公示等工作中应确保信息公开，对推免细则、学生成绩及排名、取得附加分材料、附加分值、获得推荐资格学生名单等均应公开公布，自觉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确保择优选拔过程公平，推免结果公正。

3. 各学院根据本通知的精神制定本学院的推免细则，9月11日下午17:00前，将本学院推免工作组名单、本学院推免细则、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排名报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以下简称学校推免办公室）备案。

4. 9月12日前，参加产学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签订协议，并于17:00前各学院将确定参加产学联合项目的学生名单报学校推免办公室备案，已签订协议的学生将不再具备其他类型的推免资格。

5. 9月12日中午12:00前，各学院向学生公布本学院推免细则，并公布学生学习排名和综合排名。同时组织学生报名，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推免申请表，并递交附加分证明材料。9月13日下午17:00前完成报名和递交材料工作。

6. 9月17日下午17:00前，各学院向学生公布学生的总成绩和总成绩排名，并报学校推免办公室备案。

7. 9月13日上午10:00前，各学院分类汇总后将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和保留学籍任辅导员的学生申请表、证明材料、审核意见统一报学校推免办公室。

8. 9月17日晚上17:00前，学校对报名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和保留学籍任辅导员的学生组织考核与面试。

9. 9月18日晚上17:00前，学校推免领导小组确定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和保留学籍任辅导员推荐学生名单，并在教务处网站公示。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将不再具备其他类型

的推免资格。

10. 9月19日中午12:00前,各学院确定推荐学生名单和3-5人的递补学生名单,并在各学院网站公示。同时将名单报学校推免办公室,全校汇总后在教务处网站公示。公示截止到9月25日上午9:00,在公示期内学校推免办公室接受学生的申诉,公示无异议的推荐学生获得推免资格;若推荐学生名单中有学生退出,则按照递补名单顺序递补获得推免资格。

11. 9月25日,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将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及相关信息上报给北京市及教育部相关部门,经审核后全部上载至“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

12. 学生通过推免系统填报志愿,参加校内外各招生单位组织的复试。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可自主多次平行报考多个招生单位及专业。逾期未能通过校内外招生单位复试者自动放弃推免资格。报考、复试与接收等相关工作安排请以推免系统操作说明及报考学校研究生招生单位通知为准。

附件1:《北京交通大学推荐2018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附件2:《北京交通大学推荐2018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普通)工作实施细则》

附件3:《北京交通大学推荐2018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工作实施细则》

附件 4：《北京交通大学推荐 2018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保留学籍任辅导员）工作实施细则》

附件 5：《北京交通大学推荐 2018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产学研联合人才培养试点项目）工作实施细则》

教务处

2017 年 9 月 8 日

附件 1:

北京交通大学推荐 2018 届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8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7]13 号）、《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 号）等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推免生类别

我校推免生分为四类：第一类为普通选拔推荐；第二类为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项目选拔推荐；第三类为保留学籍任辅导员项目选拔推荐；第四类为产学联合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选拔推荐。

二、组织与领导

学校成立推免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推免工作；各推免类

别根据实际情况在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处设置推免工作组，负责推免的具体工作。

三、实施细则

普通选拔推荐的遴选条件和工作办法见《北京交通大学推荐 2018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普通）工作实施细则》。

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的遴选条件和工作办法见《北京交通大学推荐 2018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工作实施细则》。

保留学籍参加辅导员的遴选条件和工作办法见《北京交通大学推荐 2018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保留学籍任辅导员）工作实施细则》。

产学联合推荐的遴选条件和工作办法见《北京交通大学推荐 2018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产学联合人才培养试点项目）工作实施细则》。

附件 2:

北京交通大学推荐 2018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普通）工作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普通类别的推免工作。

一、组织与领导

学校成立推免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推免工作；各学院成立学院推免工作组，负责本学院推免的具体工作。

二、推荐选拔程序

1. 符合基本条件学生可以自由申请，在本学院报名。
2. 学院对报名的学生进行排序，择优选拔推荐，确定推荐人选并进行全校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学生获得推免资格。

三、申请的基本条件

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基本要求：（1）应届本科毕业生；（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违反学术诚信记录；（3）思想品德优良，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或受过学校纪律处分已解除。
2. 已经取得的学分满足所学专业培养计划正常学制规定的要求，已修的必修课和专业基础及专业选修课程（统称为限选课，下同）成绩合格且不得有因不及格出现的补考或重修记录，全校性任选课程不及格门次不得超过 1 门次。

3. 课程成绩(指必修课和限选课的成绩,下同)专业排名入围比例不超过 40%;对于具备较高政治素养,有较强的组织和表达能力,并符合学校相关要求的同学,课程成绩排名可放宽至 50%;对于在学校指定的学科竞赛中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的学生,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创造发明专利的学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A 类论文的学生,课程成绩排名可放宽至 50%。

4. 外语条件要求:(1) 2018 届非外语类专业毕业生英语综合能力成绩不低于 C+,对于个别专业培养方案中英语课模块要求少于 12 学分而无法认定英语综合能力的,英语水平要求为达到相当于 C+水平,对于按照艺术类招生的学生,英语综合能力成绩不低于 D;(2) 2018 届外语专业毕业生专业外语四级成绩在 65 分及以上。英语成绩截止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

5. 专业综合排名前 50%。

6. 定向委托培养的学生必须经过原定向培养单位的批准。

对于在我校学习满两年及以上后参加国际交流项目且在国外学习结束后返回我校继续完成本科阶段学习的学生,由学院参照以上条款的精神,考虑在我校期间的学习成绩和国外学习情况确定基本条件和成绩折算办法。

四、择优选拔方式

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全面考核，择优选拔。在推荐过程中应对申请的学生进行全面考查，既要重视考核学生的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又要重视考察业务水平。其中对业务水平的考核，以学生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为基础，注重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

1. 推荐免试研究生按照学生的总成绩进行排序，按分配名额顺序确定推免资格。

2. 总成绩=课程成绩+附加分。

3. 对于申请普通推免的学生，课程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一般应不低于 3.0。课程成绩的计算范围为所学专业培养计划正常学制规定的必修课和限选课，按照加权平均成绩进行排序。在推荐免试研究生课程成绩排名计算时，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重修、补考成绩不能参与计算。

4. 附加分

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科竞赛、发表论文、获得专利等科研创新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参加导师计划，具有进一步培养潜质，被导师认定为优秀的学生；综合素质与表现优秀的学生；在文艺和体育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参军入伍表现良好的学生；在国际组织有实习经历且表现优秀的学生可获得附加分。

理工科学院（含电信学院、机电学院、土建学院、运输

学院、理学院、计算机学院、电气学院、软件学院)最多可获得3分,文科学院(含经管学院、法学院、语言学院、建艺学院)最多可获得2分。其中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最多加1.5分,学科竞赛原则上最多加1.5分(对于参加国际级或国内有重大影响力的学科竞赛取得突破性成绩,对学校声誉有明显提升作用的,由学院提出申请,经学校讨论认定后,可突破1.5分的加分限制),论文最多加1.5分,专利最多加1.5分,导师计划最多加1.5分,学生综合素质与表现最多加1.5分,学生文艺方面表现最多加1.5分,学生体育方面表现最多加1.5分,参军入伍表现良好的学生最多加1.5分,在国际组织实习表现优秀的学生最多加1.5分。具体的加分细则由各学院根据学生的实际参与情况自行制定,应根据成果及水平级别细化加分额度,加分依据和结果都要公示。

(1) 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和教务处认定的学科竞赛获奖的学生可认定附加分,参加团队项目和竞赛的学生,由指导老师确定核心成员与普通成员的区别,学院要区分加分额度,项目和竞赛结果应进行公示。

(2) 专利必须已获得授权,处于受理阶段的专利不予以承认。对于创造发明专利、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专利,要区分加分额度。对于多人申请的发明专利,要考虑核心成员与普通成员的区别。专利证书应进行公示。

(3) 论文要求学生本人为论文的第一作者，并以北京交通大学名义发表，内容与所学专业相关。论文必须在当年 8 月 31 日前见刊或被检索到，否则不予以承认。各学院按照《北京交通大学论文分类办法》(试行)【校科发[2010]33 号】中的规定，根据论文的类别区分加分额度。论文、检索信息、发表刊物应进行公示。

(4) 参加导师计划，参与导师科研项目或依托导师科研项目的科研训练项目、学科竞赛的学生，导师可综合学生培养潜质、创新能力及日常表现等评定加分额度。学院应视学生参与导师计划的实际情况区分加分额度。导师认定相关依据和结果应公开公示。

(5) 学生综合素质与表现加分的指导意见由学生工作处提供，加分标准由学院制定，并向学生公示。

(6) 在文艺和体育方面获得北京市级以上奖励的学生，获奖名单和加分指导意见由团委和体育部提供，加分标准由学院制定，并向学生公示。

(7) 参军入伍学生服役期间的表现、获奖、立功情况和加分意见由学生工作处提供，并向学生公示。

(8) 学生在国外组织实习需提供相应的证明，加分标准由学院制定，学院应视实习组织类别、工作内容、学生表现区分加分额度，加分结果向学生公示。

附件 3:

北京交通大学推荐 2018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工作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类别的推免工作。

一、组织与领导

学校成立推免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推免生工作；教务处、校团委和各学院成立推免工作组，负责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的具体工作。

二、推荐程序

1. 符合基本条件学生可以自由申请，在本学院报名。
2. 教务处对报名的学生进行资格复审，校团委组织笔试，推免工作组组织面试和试讲，择优确定初步推荐人选，报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审核确定推荐人选，并进行全校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学生获得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资格。

三、申请的基本条件

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基本要求：（1）应届本科毕业生；（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违反学术诚信记录；（3）思想品德优良，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或受过学校纪律处分已解除。
2. 已经取得的学分满足所学专业培养计划正常学制规

定的要求，已修的必修课和专业基础及专业选修课程（统称为限选课，下同）成绩合格且不得有因不及格出现的补考或重修记录，全校性任选课程不及格门次不得超过 1 门次。

3. 课程成绩(指必修课和限选课的成绩，下同)专业排名入围比例不超过 50%。

4. 外语条件要求：(1) 2018 届非外语类专业毕业生英语综合能力成绩不低于 C+，对于个别专业培养方案中英语课模块要求少于 12 学分而无法认定英语综合能力的，英语水平要求为达到相当于 C+水平，对于按照艺术类招生的学生，英语综合能力成绩不低于 D；(2) 2018 届外语专业毕业生专业外语四级成绩在 65 分及以上。英语成绩截止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

5. 专业综合排名前 50%。

6. 定向委托培养的学生必须经过原定向培养单位的批准。

7. 要求具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有奉献精神；身心健康，意愿强烈，有艰苦奋斗精神，能胜任扶贫支教工作；具备与研究生支教团工作相符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中共党员、学生干部、有志愿服务经历者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拔。

对于在我校学习满两年及以上后参加国际交流项目且在国外学习结束后返回我校继续完成本科阶段学习的学生，由学院参照以上条款的精神，考虑在我校期间的学习成绩和

国外学习情况确定基本条件和成绩折算办法。

四、择优选拔方式

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的选拔工作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全面考核，择优选拔。

1. 学生申请报名后经过资格审查和笔试考核，按照 1:1.5 的比例进入面试。

2. 面试共 5 分钟，前 1 分钟个人自述，后 4 分钟模拟授课环节。重点考察仪态仪表、语言表达、课堂组织能力等。

3. 评委综合笔试、面试情况对候选人进行无记名投票，根据投票结果，按照 1:1.25 的比例确定初步推荐人选。

4. 由推免工作组上报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确定推荐人选并进行公示，无异议的学生获得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资格。

5. 体检。获得保留学籍参加支教团资格的学生参加由学校团委参照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体检项目及标准组织实施的体检，通过体检者正式获得推免资格，未通过者依据递补方案确定人选。

附件 4:

北京交通大学推荐 2018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研究生（保留学籍任辅导员）工作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保留学籍任辅导员类别的推免工作。

一、组织与领导

学校成立推免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推免生工作；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教务处、学生处、人事处、组织部等相关部门和各学院成立推免工作组，负责保留学籍任辅导员的具體工作。

二、推荐程序

1. 符合基本条件的学生可以自由申请，在本学院报名。
2. 教务处对报名的学生进行资格复审，学生处组织笔试，推免工作组组织面试，择优确定初步推荐人选，报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审核确定推荐人选，并进行全校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学生获得保留学籍任辅导员资格。

三、申请的基本条件

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基本要求：（1）应届本科毕业生；（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违反学术诚信记录；（3）思想品德优良，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或受过学校纪律处分已解除。

2. 已经取得的学分满足所学专业培养计划正常学制规定的要求，已修的必修课和专业基础及专业选修课程（统称为限选课，下同）成绩合格且不得有因不及格出现的补考或重修记录，全校性任选课程不及格门次不得超过 1 门次。

3. 课程成绩（指必修课和限选课的成绩，下同）专业排名入围比例不超过 50%。

4. 外语条件要求：（1）2018 届非外语类专业毕业生英语综合能力成绩不低于 C+，对于个别专业培养方案中英语课模块要求少于 12 学分而无法认定英语综合能力的，英语水平要求为达到相当于 C+水平，对于按照艺术类招生的学生，英语综合能力成绩不低于 D；（2）2018 届外语专业毕业生专业外语四级成绩在 65 分及以上。英语成绩截止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

5. 专业综合排名前 50%。

6. 定向委托培养的学生必须经过原定向培养单位的批准。

7. 中共党员（如为预备党员，须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前转正），要求具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有较强的组织和表达能力、有较强专业能力和奉献精神，身心健康，担任过主要学生干部，热爱并愿意从事辅导员工作。

对于在我校学习满两年及以上后参加国际交流项目且在国外学习结束后返回我校继续完成本科阶段学习的学生，

由学院参照以上条款的精神，考虑在我校期间的学习成绩和国外学习情况确定基本条件和成绩折算办法。

四、择优选拔方式

保留学籍任辅导员的选拔工作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全面考核，择优选拔。

1. 学生申请报名后经过资格审查和笔试考核，当报名人数（须资格审查合格并笔试成绩达标，下同）多于选拔人数 1.3 倍时，按照不低于 1:1.3 的比例进入综合面试；当报名人数不足选拔人数 1.3 倍时，经推免工作组研究后确定面试比例。

2. 面试共 5 分钟，包括个人自述与回答结构性问题，重点考核候选人的岗位匹配度与职业能力。

3. 评委综合笔试、面试情况对候选人进行无记名投票，按照投票结果确定初步推荐人选。

4. 由推免工作组上报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确定推荐人选并进行公示，无异议的学生获得保留学籍任辅导员资格。